

01 | 基督教與理性

04 在每一種對基督教的懷疑之下，都潛藏著一些其他的信念，以及一些對事物本質的假設，但是那些假設都是沒有經過證實的。我曾剖析過現代文化中之人拒絕或懷疑基督教信仰的七個主要理由，以及隱藏於其下的信念（詳見《為何是祂》一書，更新傳道會出版）。對於這些理由，我都很尊重，但我卻不認為其中有任何充分的理由能夠撼動基督教的真理，使它變成不可信的。以下讓我來定義什麼是基督教，以及為什麼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它。

A. 什麼是基督教？

從外表上來看，不同的基督教教會和其傳統，彼此之間差異很大，幾乎就像是不同的宗教。原因之一是它們崇拜的形式非常不同，而另一個原因則是它們包納了極為眾多的文化形態，這源於基督教

是世界上傳播最廣、進入最多文化地區的信仰。此外，還有一個造成教會之間相當不同的原因，那就是幾個世紀以來所發生的神學分歧：第一次的分歧是在11世紀，發生在東方的希臘教會和西方的羅馬教會之間，它們就是今天的東正教和羅馬天主教；第二次的分歧則是發生在羅馬天主教和更正教（Protestantism，又名「新教」，即今天一般人所稱的「基督教」）之間。

所有認真思考真理和教義的基督徒都會同意，這些教會之間的差異是非常重大的，因為它們會影響到一個人對信仰的持守和在生活中的應用。然而，雖然如此，所有的東正教、羅馬天主教和更正教的基督徒，仍共同接受在教會歷史的前一千年中所立下的偉大信經，例如使徒信經（Apostles' Creed）、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迦克墩信經（Chalcedonian Creed），以及亞他那修信經（Athanasian Creed）等等。這些信經表達出基督教對宇宙實體的最基本觀點，其中包括對上帝的基本認識——上帝是「三位一體」的。這個「三位一體」的信仰就使得基督徒的世界觀完全不同於其他信仰者的世界觀，包括多神論者、（非「三位一

體」的)一神論者 (monotheist)，以及無神論者。此外，這些信經也十分強調耶穌基督擁有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因此基督徒並非只是把耶穌視為另一位教師或先知，而是認為祂是世界的救主。這些教訓使得基督徒之間的相同點多過於相異點。

06 基督教是什麼？我在此將基督教定義為「**接受上述那些偉大之普世性信經的信徒群體**」——他們相信三位一體的上帝創造了這個世界；人類因墮落而陷在罪與惡之中；上帝在基督耶穌裏降臨以拯救世人；耶穌藉著受死與復活為我們成就了救恩；我們可以靠著恩典而被接納；祂建立了教會和屬祂的百姓，藉此繼續進行祂拯救與和好的使命；並且耶穌在末日時將要再來更新天地，從世界上除去一切的邪惡、不義、罪惡和死亡。

以上這些信念是所有基督徒都相信的，但是基督徒並不只是相信這些而已。如果你開始問：「基督如何藉著教會而在世上工作？」「基督的死如何成就救恩？」「我們如何靠著恩典而被接納？」那麼羅馬天主教、東正教和更正教的基督徒就會告訴你不同的細節。然而，雖然每個基督徒對這些問題的答案都和他所參與的教派有關，但其實也不可能

真的有一個完全無宗無派的基督徒，因為每一個基督徒都要回答這些「如何做」的問題，才能過他的基督徒生活；而他的答案立刻就讓他被劃入某一個傳統或某一個宗派中。

B. 為什麼基督教是合理可信的？

我們有充分的理由要相信基督教。今天有許多不相信基督教的名人，例如科學哲學家道金斯（Richard Dawkins）和丹尼特（Daniel Dennett）、無神論作家哈里斯（Harris）和希欽斯（Christopher Hitchens）等人，他們都堅持認為沒有充分的理由可相信上帝的存在。舉例來說，道金斯認為，「上帝存在」的宣稱是一個科學上的假設，所以應當要得到一個關於上帝存在的合乎邏輯或合乎實際觀察經驗的論證，而這論證必須完美到使所有的人都能信服。在找到這樣的論證之前，他們不會相信上帝。

07

1. 強烈的理性主義批判是不合理的

這樣的想法有錯嗎？我認為是有錯的，因為他們在評估基督教的信念時，採用的是所謂的「強烈